

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 JSZC-320413-HRGL-G2025-0003

项目名称: 尧塘街道农村街道环境环卫保洁市场化运营服务
(西部片区)

采购人: 常州市金坛区尧塘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 常州建军环卫保洁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4 月 30 日



采购人：常州市金坛区尧塘街道办事处

中标供应商：常州建军环卫保洁有限公司

本次招标由常州市金坛区尧塘街道办事处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浩然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采购尧塘街道农村街道环境环卫保洁市场化运营服务（西部片区）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413-HRGL-G2025-0003号（项目名称为：尧塘街道农村街道环境环卫保洁市场化运营服务（西部片区））招标中，常州建军环卫保洁有限公司中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采购人、中标供应商本着互惠互利、合作共赢的原则，现就“尧塘街道农村街道环境环卫保洁市场化运营服务（西部片区）”项目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 甲方确定乙方常州建军环卫保洁有限公司为“尧塘街道农村街道环境环卫保洁市场化运营服务（西部片区）”项目的实施人。

2. 项目经理：朱永许

3. 作业范围为：农村西部片区范围：万新村（全域），水北社区（全域）、迎春村（全域）。
详见采购文件及《作业服务量清单及说明》。

4. 服务时间：合同一年一签（1+1）模式，第一年合同有效期从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第二年合同有效期从2026年7月1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当年合同期满，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可续签下一年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决定不续签下年合同。

5、合同期内环卫考核案件按期整改率未达98%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如乙方下一年度不续签该服务合同，须在期满之日的3个月前通知甲方。

6、本合同作业服务时间：从2025年5月1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止。

7、作业车辆确保要求如下：

序号	车辆型号/名称	数量	车龄	其他
1	3吨生活垃圾压缩车	1	满足作业要求	
2	3吨清运卡车	1	满足作业要求	
3	1.5吨电动垃圾收集车	9	满足作业要求	
4	小型挖机	1	满足作业要求	
5	电动保洁车	41	满足作业要求	
6	冲洗车	1	满足作业要求	

7	清扫车	1	满足作业要求	
8	1.5吨(及以上)农业垃圾、 园林绿化收集货车	2	满足作业要求	根据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数量填写(如有)
9	除雪铲(推雪铲)	2	满足作业要求	根据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数量填写(如有)
10	融雪剂撒布机	2	满足作业要求	根据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数量填写(如有)
11	合计	61		

8、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①中标通知书；
- ②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 ③采购文件（含作业服务量清单及说明、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服务要求、考核办法等）；
- ④中标供应商在招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必须根据坛委农办〔2024〕4号文《关于全区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理考核工作修订完善的通知》及尧委发〔2024〕58号文《中共尧塘街道工作委员会尧塘街道办事处关于进一步完善尧塘街道长效综合管理考核工作的实施意见》要求进行环卫作业。尧塘街道对乙方作业服务及履行合同情况进行考核和指导。

对于作业服务人员密集区域，甲方有权视作业工作量和作业效果要求乙方延长工作时间，增加巡回保洁力度。乙方必须服从并作好调配。此部分增加费用甲方不另行支付；在做好日常保洁的前提下，乙方必须响应甲方和村委的指令，定期组织村庄环境集中巡回整治。

2. 结合本项目作业考核结果，按季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3. 听取乙方提出的建议并给予答复。
4. 监督中标供应商履行承诺。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1. 根据坛委农办〔2024〕4号文《关于全区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理考核工作修订完善的通知》及尧委发〔2024〕58号文《中共尧塘街道工作委员会尧塘街道办事处关于进一步完善尧塘街道长效综合管理考核工作的实施意见》要求进行环卫作业和投标文件所作的承诺作业。

2. 为保证作业的正常有效开展，乙方负责组成固定的专业服务队伍，按要求提交作业计划和预案，经采购人认可并备案。

3. 接受甲方和相关管理部门的考核及其结果。

4. 独立承担环卫作业中的安全责任和经济赔偿。
5. 在任何情况下（如灾害天气期间或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均应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甲方或政府主管部门安排的指令性任务。
6. 按照甲方要求对服务范围内的垃圾分类收集设施进行管理。
7. 乙方在进场作业的 10 日内，必须将保洁人员基本信息、保洁人员作业分布区域表（图）交给甲方，必须制定村庄环境巡回整治计划，并服从甲方的调配。
8. 在进场作业的 10 日内，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有关车辆的运行作业轨迹，以供甲方随时进行核查。
9. 乙方服务范围内各类垃圾必须依法依规清运和处置，垃圾消纳场所自行解决，处置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涉及违规违法处置垃圾的行为，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10. 乙方必须安排专人配置“常州市农村人居环境管理平台”帐号，用于接收平台案件派单，并第一时间通知相关人员进行整改，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并反馈到平台。
11. 自觉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按金坛区有关规定及时缴纳“五险”，签订劳动用工合同，作业及管理人员工资不得低于金坛区最低工资标准，独立处理劳资纠纷等工作。如未按招标文件和相关法规执行产行的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12. 接受甲方和社会监督，对存在的问题在指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并将整改结果报甲方。
13. 准时参加甲方召开的会议，项目负责人未按要求参加会议的，有一次处罚 500 元。
14. 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15. 加强安全措施：保洁公司必须坚持对作业人员进行每月 1 次安全教育（台账）；作业车辆须摆放整齐，停车须紧靠侧石，严禁在路口、公交站台等不安全或影响交通的地方停放；购置意外伤害险，做好作业人员安全风险规避工作；做好作业时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保障措施。
16. 劳动力最低要求，其中：保洁人员 41 人（不含驾驶员和项目负责人）。

四、价格与支付

1. 中标价为人民币 3089311 元/12 个月（大写：叁佰零捌万玖仟叁佰壹拾壹元/12 个月）；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3604196.17 元，大写：叁佰陆拾万肆仟壹佰玖拾陆元壹角柒分。

2. 付款时间及方式：合同生效后，按季度考核，每季度结算一次（按考核内容相关规定发生扣款的，在支付费用时扣除）。根据年度报价按实结算。若不满一季度，则依据中标价/12 进行每月单价结算。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

付款方式：以转账方式直接转入乙方银行账户。

费用调整：因政策所涉及除最低工资标准外、五大社会保险金、加班工资、高温补贴等的调整由乙方作为主要风险因素进行考量。

3. 服务范围中各类风险因素的变化、合同期内本项目保洁范围内道路保洁、垃圾房、垃圾箱、垃圾收集亭、垃圾清运等有变化（增加或减少），合同总价不作调整，乙方在投标时综合考虑。乙方必须无条件完成（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要求处置到位，否则甲方有权按照违约终止合同并扣全部保证金）。

五、环卫作业权的交付和回收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于 2025 年 5 月 1 日内负责向乙方转交环卫作业权，乙方需无条件接受。

乙方应于合同期满当日无条件向甲方交还环卫作业权。双方应提前 10 天进行交接手续和准备，确保准时交接。

六、履约保证金的支付

1.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
2. 履约担保的金额：154465.55 元；
3. 履约担保的期限：合同履行完毕后一次性退还（不计息）。

七、作业考核及奖惩办法

按坛委农办（2024）4 号文《关于全区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理考核工作修订完善的通知》及尧委发（2024）58 号文《中共尧塘街道工作委员会尧塘街道办事处关于进一步完善尧塘街道长效综合管理考核工作的实施意见》要求执行，如有新文件出台以新文件考核内容为准。

八、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如在合同期内服务过程中发生两次以上（不含两次）不服从管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3. 项目负责人不得未经采购人同意随意更换，否则一经发现处罚 5000 元。

4. 乙方必须按时足额发放人工工资，如因人工工资未按时足额支付，造成多人到街道上访，出现一次罚款 2000 元。受到媒体曝光或被政府有关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给本项目或甲方带来负面影响的，出现一次罚款 5000 元。

九、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或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合同终止

1. 合同终止:

(1) 在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10 天内, 乙方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 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合同通知, 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a.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及时进场;

b. 未按坛坛委农办(2024)4 号文《关于全区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理考核工作修订完善的通知》及尧委发(2024)58 号文《中共尧塘街道工作委员会尧塘街道办事处关于进一步完善尧塘街道长效综合管理考核工作的实施意见》要求进行环卫作业, 并不服务甲方管理的。

(2) 甲方终止部分合同, 甲方可以按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的由于乙方未交付部分的服务; 乙方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的额外费用并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 破产终止合同

a. 当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 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终止合同, 在甲方知情而未收到乙方终止合同书面通知时, 甲方亦可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b. 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原因造成自然终止合同时按破产终止合同办法终止合同。

十一、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 可以解除合同。

2. 有下列情况之一, 合同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 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 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 30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 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 中标后乙方按招投标文件要求配备作业车辆, 若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配备本项目的作业车辆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没收履约保证金, 并报常州市金坛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5. 合同的部分或全部都不得转包或分包。

十二、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 应在甲方的主持下进行调解, 协商未果, 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及合同当事人的重要关切, 可通过平等协商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予以明确。

2. 乙方承诺安全作业, 切实为项目作业提供安全保障和安全教育, 确保保洁作业人员不出现任何安全事故。

3.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双方代表人均签字并加盖公章完毕后生效。

4. 本合同一式陆份, 采购人肆份、中标供应商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常州市金坛区尧塘街道办事处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常州建军环卫保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谢栋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俊刘印健 3204130013657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